

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协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www.jihualawyer.com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石铜路 11 号

电话：0311-85518050 传真：0311-85288018

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协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冀华 2025 非字第 1141 号

致：河北协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北协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河北协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会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的相关资料 and 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5月18日召开本次股东会，并于2025年4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式等事项。

(二)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会会议于2025年5月18日上午9:00在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石炼中街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彦文主持。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会会议通知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

(一) 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会的通知，本次股东会出席对象为：

1、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本所指派的见证律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14人，所代表的股份数为21,178,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4.28%。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登记在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

（三）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与本次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不存在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会对列入股东会通知的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并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时依照《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并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了各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

（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会议对下列议案逐项予以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1,17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1,17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1,17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1,17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1,17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1,17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会议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由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协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刘讯陶
刘讯陶

经办律师： 马现伟
马现伟

2025 年 5 月 18 日

